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本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146,202,600.00股测算，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0,234,182.00元（含税），约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5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